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收益(百萬港元)	14,439	9,315	55%
毛利(百萬港元)	3,367	1,567	115%
本年度溢利(百萬港元)	1,378	374	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310	332	29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0.3	12.1	233%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2.0	1.0	100%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438,887	9,314,898
銷貨成本		<u>(11,071,452)</u>	<u>(7,747,539)</u>
毛利		3,367,435	1,567,3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3,098	138,9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0,255)	(550,733)
行政費用		(439,572)	(269,927)
其他支出		(116,474)	(24,378)
財務成本	6	(521,920)	(378,54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14,969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2,598)	1,19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u>(742)</u>	<u>—</u>
除稅前溢利	5	1,713,941	483,956
所得稅支出	7	<u>(335,969)</u>	<u>(110,296)</u>
本年度溢利		<u>1,377,972</u>	<u>373,660</u>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485,460	—
所得稅之影響		<u>(121,365)</u>	<u>—</u>
		364,095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313	1,712
兌換香港以外營運地點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50,281</u>	<u>175,32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296,661</u>	<u>550,693</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09,798	331,726
非控股權益		68,174	41,934
		<u>1,377,972</u>	<u>373,66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8,032	495,581
非控股權益		128,629	55,112
		<u>2,296,661</u>	<u>550,69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40.3 港仙</u>	<u>12.1 港仙</u>
攤薄	9	<u>40.2 港仙</u>	<u>不適用</u>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8,571	9,678,118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662,156	650,2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與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323,384	369,345
商譽		348,428	348,428
無形資產		37,798	27,684
遞延稅項資產		31,079	17,513
生產性生物資產		9,007	7,53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99,087	97,3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2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253,158</u>	<u>11,196,2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666,897	4,185,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517,641	1,920,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395	790,240
消耗性生物資產		1,573	1,947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970	3,3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3,270	—
可退回稅項		3,165	2,469
已抵押存款	12	1,971	55,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220,195	1,679,496
流動資產總值		<u>10,497,570</u>	<u>8,638,8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228,211	758,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53,300	760,911
計息銀行貸款		5,789,314	4,153,113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299
應付稅項		206,907	84,296
流動負債總額		<u>7,977,732</u>	<u>5,773,9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519,838	2,864,8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72,996	14,061,1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309,529	4,224,425
有擔保債券		527,683	—
認沽期權		769,480	—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遞延稅項負債		258,518	127,316
遞延收入		36,277	36,5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0,456	4,388,284
資產淨值		11,862,540	9,672,8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326,199	324,639
儲備		9,791,684	8,341,021
擬派末期股息	8	65,240	32,464
非控股權益		10,183,123	8,698,124
		1,679,417	974,751
權益總額		11,862,540	9,672,875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生物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有擔保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定期重新計量(於財務報表進一步闡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概約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倘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損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 求之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之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交易所豁免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的規定。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的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當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另外，該等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僅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會按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現有所有權工具比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的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等修訂闡明有關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 <i>嚴重高通脹以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i> 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i> — <i>金融資產轉讓</i> 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i> —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其他實體權益</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值計量</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 <i>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i> — <i>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i> —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的修訂 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處理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引用而無修改，而對使用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經採用後，本集團有關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會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固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產品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
- (c) 生物產品分部包括飼養牛隻及出售牛肉。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貼及企業費用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分組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分組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20,970	10,278,520	139,397	14,438,887
分部間銷售	3,171,172	—	—	3,171,172
其他收入	55,099	—	—	55,099
	<u>7,247,241</u>	<u>10,278,520</u>	<u>139,397</u>	<u>17,665,158</u>
調節：				
對銷分部間銷售				<u>(3,171,172)</u>
收益				<u><u>14,493,986</u></u>
分部業績	358,457	1,797,592	(2,259)	2,153,790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6,695
未分配收益				71,3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072
財務成本				<u>(521,920)</u>
除稅前溢利				<u><u>1,713,941</u></u>
分部資產	8,977,683	12,683,098	129,319	21,790,100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26,858)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39,058</u>
總資產				<u><u>23,750,728</u></u>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769,680	1,355,824	120,617	3,246,121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026,85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098,843
未分配負債				1,570,082
總負債				11,888,188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	(2,598)	—	(2,598)
折舊	180,297	411,982	778	593,057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9,972	11,992	296	22,26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10,110)	24,394	9,756	24,040
撇減／(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488)	69,762	—	51,274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約款項	1,282,207	947,831	1,892	2,231,930
出售生物資產之虧損	—	—	828	82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99,087	—	99,087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69,742	6,079,336	165,820	9,314,898
分部間銷售	3,032,919	—	—	3,032,919
其他收入	50,996	—	—	50,996
	<u>6,153,657</u>	<u>6,079,336</u>	<u>165,820</u>	<u>12,398,813</u>
調節：				
對銷分部間銷售				<u>(3,032,919)</u>
收益				<u><u>9,365,894</u></u>
分部業績	342,641	511,947	3,308	857,896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2,442
未分配收益				85,5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83,383)
財務成本				<u>(378,546)</u>
除稅前溢利				<u><u>483,956</u></u>
分部資產	5,451,683	12,540,614	131,446	18,123,743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74,699)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37,626</u>
總資產				<u><u>19,835,098</u></u>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74,021	1,763,025	142,794	2,179,840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74,69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377,538
未分配負債				79,544
總負債				10,162,223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	1,196	—	1,196
折舊	166,657	357,226	326	524,209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8,397	10,714	238	19,34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	(8,486)	(7,381)	—	(15,8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868	666	—	21,534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約款項	40,979	1,020,656	4,612	1,066,24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97,372	—	97,37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1,692,774	7,207,84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746,113	2,107,052
	14,438,887	9,314,898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2,806,028	10,764,88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416,051	413,882
	<u>13,222,079</u>	<u>11,178,76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u>14,438,887</u>	<u>9,314,89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695	2,442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之純利	55,099	50,996
政府補貼*	53,354	80,623
其他	4,450	4,766
	<u>119,598</u>	<u>138,827</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84	158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173	—
— 有擔保債券	21,112	—
	<u>13,500</u>	<u>158</u>
	<u>133,098</u>	<u>138,985</u>

* 二零一一年的政府補貼指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的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的環保、技術創新及改進及使用補償的獎勵。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8,288,226	5,411,089
折舊	593,057	524,209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22,260	19,349
研發成本	12,409	17,308
核數師酬金	4,500	4,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3,497	158,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77	10,673
	<u>213,274</u>	<u>169,007</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24,040	(15,8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1,274	21,534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173)	—
— 有擔保債券	(21,112)	—
匯兌差額淨額	47,475	1,967
	<u>47,475</u>	<u>1,967</u>

[#]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貨成本」內。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21,150	370,32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8,348	68,830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成本	17,862	13,500
有保證債券之利息	27,714	—
認沽期權之利息	55,194	—
	<u>630,268</u>	<u>452,655</u>
減：資本化之利息	(108,348)	(69,511)
利息補貼*	—	(4,598)
	<u>521,920</u>	<u>378,546</u>

* 當地政府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特定工程項目發出之不可退還利息補貼。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4,000
即期 — 中國內地	329,331	103,112
遞延	6,638	3,18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335,969</u>	<u>110,296</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8,160)</u>		<u>1,852,101</u>		<u>1,713,94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797)	16.5	463,025	25.0	440,228	25.7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104,477)	(5.6)	(104,477)	(6.1)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附註(b))	—	—	(54,424)	(2.9)	(54,424)	(3.2)
毋須課稅收入	—	—	(8,920)	(0.5)	(8,920)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797	(16.5)	7,173	0.4	29,970	1.7
不可扣稅開支	—	—	47,976	2.5	47,976	2.8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5,234)	(0.3)	(5,234)	(0.3)
購買國內設備之企業所得稅						
稅項抵免	—	—	(44,331)	(2.4)	(44,331)	(2.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按5%計算預提所得稅之影響	—	—	11,486	0.6	11,486	0.7
集團間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本利得稅	—	—	23,695	1.3	23,695	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u>335,969</u>	<u>18.1</u>	<u>335,969</u>	<u>19.6</u>

7.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3,118)</u>		<u>527,074</u>		<u>483,95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15)	16.5	131,769	25.0	124,654	25.7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19,745)	(3.7)	(19,745)	(4.1)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附註(b))	—	—	(25,391)	(4.8)	(25,391)	(5.2)
毋須課稅收入	(1,544)	3.6	(10,195)	(1.9)	(11,739)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07	(11.4)	26,229	5.0	31,136	6.4
不可扣稅開支	7,752	(18.0)	15,926	2.9	23,678	4.9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112)	(0.4)	(2,112)	(0.4)
購買國內設備之企業所得稅抵免	—	—	(10,185)	(1.9)	(10,185)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4,000</u>	<u>(9.3)</u>	<u>106,296</u>	<u>20.2</u>	<u>110,296</u>	<u>22.8</u>

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家(二零一零年：五家)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寬減。該等享有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合共約為571,9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333,000港元)。有關稅項寬減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等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

- (b) 五家(二零一零年：五家)附屬公司獲授先進科技企業地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該等企業須於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18%、20%及22%，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24%及25%繳稅。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零)	48,930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65,240	32,464
	<u>114,170</u>	<u>32,464</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309,7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726,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253,747,247股(二零一零年：2,748,313,01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為於全部具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已獲無償發行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09,798</u>	<u>331,726</u>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3,747,247	2,748,313,01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2,594,813</u>	—
	<u>3,256,342,060</u>	<u>2,748,313,018</u>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89,304	2,960,719
製成品	1,477,593	1,224,453
	<u>4,666,897</u>	<u>4,185,172</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83,299	1,772,939
應收票據	489,836	181,860
減值	(55,494)	(33,811)
	<u>2,517,641</u>	<u>1,920,988</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67,539	658,315
一至兩個月	439,410	453,973
兩至三個月	185,654	200,466
三至六個月	709,288	271,137
六個月以上	315,750	337,097
	<u>2,517,641</u>	<u>1,920,988</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811	56,8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213	17,09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173)	(32,960)
已撇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2,439)	(7,901)
匯兌調整	82	744
	<u>55,494</u>	<u>33,811</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全數撥備約55,4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11,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能收回。

並無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92,603	1,312,985
逾期少於一個月	487,821	211,458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9,807	273,996
逾期超過三個月	57,410	122,549
	<u>2,517,641</u>	<u>1,920,988</u>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若干附屬公司已抵押約116,6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取得銀行貸款。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3,808	1,522,715
定期存款	108,358	211,953
	<u>2,222,166</u>	<u>1,734,668</u>
減：銀行透支額度之抵押	(1,971)	(55,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20,195</u>	<u>1,679,496</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1,331,1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86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28,554	484,816
一至兩個月	96,238	94,183
兩至三個月	44,090	23,468
三個月以上	159,329	155,853
	<u>1,228,211</u>	<u>758,320</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30-90日之信貸期支付。

1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0 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61,989,164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3,246,389,164 股)	<u>326,199</u>	<u>324,639</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18,849,403	231,885	2,107,940	2,339,825
發行股份	<u>927,539,761</u>	<u>92,754</u>	<u>602,901</u>	<u>695,655</u>
	<u>3,246,389,164</u>	<u>324,639</u>	<u>2,710,841</u>	<u>3,035,480</u>
股份發行開支	<u>—</u>	<u>—</u>	<u>(16,732)</u>	<u>(16,73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46,389,164	324,639	2,694,109	3,018,748
發行股份	<u>15,600,000</u>	<u>1,560</u>	<u>23,244</u>	<u>24,804</u>
	<u>3,261,989,164</u>	<u>326,199</u>	<u>2,717,353</u>	<u>3,043,55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1,989,164</u>	<u>326,199</u>	<u>2,717,353</u>	<u>3,043,552</u>

15,600,000 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面值 1.24 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 15,600,000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獲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 19,344,000 港元。5,460,000 港元之款項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生物化工醇產品。

營商環境

二零一一年，儘管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惟歐元區國家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元緩慢，加上福島地震與隨之而來的海嘯及核輻射等全球各地之自然災難對經濟造成影響，挑戰依然不斷。中國經濟亦因而無可避免地面對險阻處處的經濟環境。有鑒於此，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全面措施以紓緩宏觀經濟的影響。隨著有關措施取得成效，經計及通脹飛升後，國內市場仍錄得國民生產總值9%的穩步增長。中國生活水平日益改善亦推動國內需求增加，導致多個產業及產品的一般商品價格上升，其中以農產品及食品尤甚。相反，西方國家經濟增長緩滯，拖累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轉移其焦點至中國市場上。因此，儘管出口銷售產生的收益仍見增長，其僅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19%(二零一零年：23%)。透過其已臻成熟的業務模式及全方位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實現強勁增長勢頭。

中國政府已透過壓抑玉米提煉行業對玉米粒的需要，實施價格穩定政策。本集團主要原料玉米粒的平均收購價格(已扣除13%稅項)由去年同期的每公噸人民幣1,666元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1,886元，增幅達13%。然而，此情況同時亦導致行業競爭力下降。相對玉米市場的價格壓力日增，本集團已採取手法維持玉米粒的合理存貨水平，從而減低通脹的負面影響。

在食品及農產品強大需求的推動下，動物飼料業的經營環境顯著改善，令氨基酸業務處於有利境況。鑒於市場上賴氨酸產品供應平衡，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開始步入上升業務週期之初；本集團的賴氨酸無論售價或銷售量均錄得迅猛增長。本集團的賴氨酸平均售價(已扣除17%稅項)由去年同期的每公噸7,661港元增至每公噸12,225港元，增幅達60%。

中東及北非爆發示威，令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推升至超過每桶100美元。然而，隨著示威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散退，加上美國及日本實行寬鬆貨幣政策，原油價格維持在大約每桶90美元左右。化工下游業務增加使用多種化工品致令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維持相對較高水平。儘管標準普爾調低美國信貸評級及中國通脹於第三季持續加速令全球股票市場出現潰散，原油價格仍可於每桶超過80美元的位置靠穩，交易價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徘徊於每桶80美元至100美元之間。近期，由於伊朗核事件及美國經濟反彈，原油價格攀上每桶接近110美元。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二年持續高企勢將優化本集團生物化工醇的經營環境。

財務表現

(收益：14,4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300,000,000 港元))

(毛利：3,4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00 港元))

(純利：1,378,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74,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所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約33%所致。

上游產品分部

(收益：4,0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800,000,000 港元))

(毛利：195,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玉米粒的平均成本增加約15%至每公噸人民幣1,793元(二零一零年：每公噸人民幣1,556元)，而玉米澱粉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約16%至每噸約3,29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噸2,843港元)。

本年度上游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售貨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漲約18%及約22%。然而由於玉米粒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上漲，加上玉米提煉行業改善緩慢，導致二零一一年上游產品的利潤有所倒退，而毛利亦按年減少約20%至約195,000,000港元。儘管玉米粒成本出現波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營運大致維持穩定。根據本集團上游產品的模式，玉米澱粉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高增值產品的原料。

下游產品分部

(收益：10,3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400,000,000 港元))

(毛利：3,2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00 港元))

本年度下游產品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飆升約61%及約140%，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下游產品系列之平均售價及銷貨量增長分別約44%及12%所致。本年度之銷售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之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之按年變動(與去年比較)如下：

產品系列	本年度下游產品系列之變動				
	銷貨量	平均售價	已售貨物之 平均成本	收益	毛利
氨基酸	11%	58%	31%	76%	169%
變性澱粉	20%	21%	19%	45%	61%
玉米甜味劑	15%	27%	22%	46%	80%
生物化工醇產品	0%	19%	22%	19%	(9%)
整體	<u>12%</u>	<u>44%</u>	<u>26%</u>	<u>61%</u>	<u>140%</u>

下游產品系列當中，本年度氨基酸之收益及毛利約為7,0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之49%(二零一零年：43%)及約78%(二零一零年：63%)。氨基酸業務於本年度的表現出色，此乃由於本年度肉類及雞蛋價格暴漲，令需求及售價飆升所致。起初，銷貨量年增長約11%約574,000公噸(二零一零年：516,000公噸)的銷貨量超出本公司500,000公噸的全部設計產能。然而，管理層因時制宜，於本期間改善細菌轉化率技術，將產能提升20%至600,000公噸，以應付需求。銷貨量上升，加上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58%，令毛利則增加幾近1.7倍或約169%。

由於紙張價格復甦，變性澱粉分部已自二零一零年起逐步復原。此分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5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000港元)之毛利。

二零一一年，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所產生之收益約為9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原油價格回升帶動相關提煉化工產品的售價急升所致。生物化工醇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就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儘管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進行生產設施遷移令生產期僅為期九個月，此分部於本年度之毛利貢獻微跌至約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000,000港元)。毛利率於本年度下降至約8%(二零一零年：11%)，乃由於九個月生產期須作全年折舊會計處理所致。鑒於原油價格企穩及綠色產品認同盛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恢復生產後繼續錄得盈利。

受惠於歷史糖價高企，甜味劑的營商環境轉好，甜味劑分部的銷貨量及收益分別較去年上升約15%及約46%。本集團全部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本年度上升約27%，推動此分部的毛利升至約38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4,000,000港元)。

生物產品分部

於本年度，肉牛及牛肉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000,000港元)及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

產品分部

上遊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約28%(二零一零年：30%)及約6%(二零一零年：16%)。產品分部收益並無重大變動，但由於上游產品的整體表現不理想，令上游產品貢獻的毛利百分比下跌。

其他收入、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9,000,000港元或約31%，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加所致。儘管運輸成本由於石油價格上升而增加，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仍下降至約5%(二零一零年：5.9%)，此乃由於優化經營效率及作為計算分母的營業額增大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4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0,000,000港元或約63%，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3.0%(二零一零年：2.9%)。因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該等開支以致行政開支穩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下降至約13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000,000港元)。出現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貼減少至約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00,000港元)。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達1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0,000港元)、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虧損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呆賬撥備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回呆賬約16,000,000港元)，以及侵權訴訟法律開支及一宗歐洲案件的和解費用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

由於借貸組合擴大及利率上升，故約5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於本年度，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增加至約10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0港元)。然而，預計二零一二年之財務成本壓力仍然沉重。

鑒於業績優異，本年度的所得稅約為3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00港元)。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因而減少至約20%(二零一零年：2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本年度，高果玉米糖漿合營企業錄得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純利1,000,000港元)。出現下跌主要由於銷貨量減少所致。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是由於甜味劑分部表現回升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維持較高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經營規模增加的營運資金，以及長春興隆山及德惠擴產能的資本開支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維持約8,6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00港元)。借貸總額上升主要乃本年度人民幣兌作報告用途之港元升值的影響所致。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減少至約6,4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000港元)，借貸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表現理想，令現金大量流入，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成功引入興隆山項目的投資者所致，從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增加約488,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6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00港元)，其中約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約96%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上升至約6.6%(二零一零年：5.4%)，由於中國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上升所引致。隨著近期中國通脹開始降溫，預期利率將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6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約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及約2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為興隆山項目已額外獲取一系列金額達人民幣380,000,000元的10年期貸款。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

週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週轉期於本年度顯著改善，錄得約64日(二零一零年：75日)。同時，儘管本年度的原材料供應緊絀，惟由於本集團能穩定付款速度，故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維持於約40日(二零一零年：36日)之接近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強勁表現加快了存貨周轉，令存貨周轉期縮短至約154日(二零一零年：197日)。為配合營業額增長，本集團合理地提高存貨水平至約4,7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00港元)。

儘管短期計息借貸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於約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及0.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此乃由於短期銀行借貸上升的因素受營運現金流入增加、高存貨水平及應收賬項抵銷所致。此外，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大幅改善至約5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及約6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減少至約3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及7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鑒於現有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本集團能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計值之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交易合同(「掉期」)，以對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450,000,000元保證債券(「債券」)的匯兌風險。根據掉期，本集團將有責任就69,875,776.40美元的本金額按利率8.6%每半年支付滙豐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支付69,875,776.40美元。另一方面，滙豐將就人民幣450,000,000元の本金額按利率7%每半年支付本集團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支付人民幣450,000,000元，與債券項下的負債完全相符。董事相信，將可透過訂立掉期避免美元／人民幣的匯兌風險。除掉期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450,000,000元7%有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滙豐(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就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債券(「債券發行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債券發行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債券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41,600,000元，並將主要由本公司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China Bio-chem Group Limited (「China Bio-chem Group」)、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及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大成生物科技」) (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分別進行為數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的首次注資事項及第二次注資事項 (「注資事項」)。注資事項經已完成，而人民幣 600,0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注入大成生物科技，因此，本集團於大成生物科技持有的股本權益將由 100% 攤薄至 70.96%。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有關大成生物科技權益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大成生物科技。大成生物科技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據此，投資者有權於增資協議日期後第 22 個曆月當日起計三個曆月內任何時間要求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以現金向投資者收購投資者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 (但非部分) 權益 (「認沽權益」)，代價 (「認沽期權行使價」) 相當於認沽權益金額的 125%。

此外，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據此，倘投資者並無行使認沽期權或倘完成行使認沽期權的所有條件未能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在訂明期間內達成或獲豁免，則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有權於增資協議日期後第 25 個曆月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任何時間要求投資者以現金向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出售投資者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 (但非部分) 權益 (「認購權益」)，代價 (「認購期權行使價」) 相當於認購權益金額的 125%。

由於建議增資事項 (及視作出售事項) 以及認購期權行使價及認沽期權行使價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增資協議 (及視作出售事項) 以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沽期權

董事認為投資者持有的認沽期權包括本集團不可避免的責任，須以現金收購大成生物科技的股本權益而承擔金融負債約769,000,000港元。有關金融負債按贖回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此外，董事已採納一項會計政策以對該類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該方法認為非控股權益須繼續於股權內確認，直至認沽期權獲行使。

生產廠房搬遷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公告，因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其廠房遷離發展迅速的城市內中央地區，本集團已決定分階段搬遷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總佔地面積約2,00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作為搬遷計劃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生產廠房（「已搬遷生產廠房」，擁有土地面積約286,000平方米）已搬遷至本集團位於長春市興隆山的新生產設施（「搬遷」）。已搬遷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恢復生產。生產廠房現時所處的土地將於搬遷完成後由地方政府收回。搬遷已導致二零一一年產生搬遷成本約20,0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約60,000,000港元搬遷成本。本集團已就搬遷補償及利益與政府進行協商，該補償一般參考所收回土地的市值釐定。

轉讓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所聯合公告，大成玉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成糖業訂立買賣協議（「金成買賣協議」），以買賣於大成淀粉(BVI)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為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根據金成買賣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將約為510,000,000港元，並須由大成糖業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向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77,77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並列作繳足的大成糖業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購買股東貸款的代價為象徵式1港元。金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大成糖業之權益已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由約52.23%增至約64.04%。

前景

展望未來，現行市況應得以持續，全球經濟將逐漸向好。隨著中國落實「十二·五」規劃，憧憬財政開支增加及寬鬆信貸政策將支持國內需求，預期區內將可達穩定增長。

有鑒於增長勢頭，本集團難以避免面對市場競爭加劇及行業合併。本集團因此將於實施策略時抱持審慎態度，以尋求可持續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於經營、原材料及新產品開發等方面多元化其產品組合、鞏固與知名市場參與者之策略性協作，同時強化其研發實力，力求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原材料

二零一一年十月中的大豐收令玉米粒價格在近站穩於大約每噸人民幣1,860元(已扣除13%稅項)。管理層預期玉米粒價格將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維持合理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以減低價格波動及原材料價格於未來可能出現的上升壓力的影響。

氨基酸

本集團的飼料添加劑等氨基酸產品的需求與下游動物飼料業息息相關。在中國生活水平提升及城市化步伐加快的驅動下，優質肉類及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會急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優化其經營效率，同時促進發酵精氨酸及蛋氨酸等新產品的開發。憑藉創新研究知識，本集團將可提升其氨基酸生產設施之全年產能至約800,000公噸。推出不同濃度的新開發蛋白賴氨酸產品將可迎合不同動物飼料市場及客戶的需求。此等全新蛋白賴氨酸產品將可作為傳統賴氨酸產品的替代品，但利潤較佳。

生產氨(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發酵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中一種重要化學品)的新建廠房已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投產。透過為其發酵過程提供本身的化學原材料，本集團將可有效減低其長期生產成本。本集團相信，其穩健市場地位，連同其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開發之改良，將使其得以維持於業內之競爭力。鑒於氨基酸產品的需求平穩增長，賴氨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源源動力。本集團目標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爭取中國市場的80%佔有率。

生物化工醇

隨著全球愈加關注環境課題，石油供應及稀有資源將為環保產品創造需求，為替代化學原材料建立有利發展環境。鑒於本集團的生物化工醇性質符合環保，原油稀少及價格高企均將造就前景秀麗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抓緊此商機，致力於長期多元化其生物化工醇產品組合。

新興隆山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恢復生產生物化工醇，加上位於興隆山產能達500,000公噸的生物化工醇項目二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竣工，兩者將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業績的正面催化劑。由於其較高經濟效益，位於興隆山的新廠房的經營效率及利潤預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貢獻顯著回報，彌補生產成本的增加。然而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將成為可見將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侵權訴訟進展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以擬定答辯人身分涉及若干有關賴氨酸產品在歐洲的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在此等訴訟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判決」)，裁定本集團的L-賴氨酸產品侵犯兩項第三方的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權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償付原告人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本集團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惟已接獲海牙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裁決，維持判決。

然而，本集團已就生產其L-賴氨酸產品開發出另一種菌株，該菌株並非判決目標物，惟質素相同，故已終止使用為判決目標物的菌株生產L-賴氨酸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海牙法院的裁決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申索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賠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傭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1.0港仙），將自本公司之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撥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最遲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ii)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登記，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於二零一一年內並無採納守則所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最佳實務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董事剛接獲通知，指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曾於本年度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而並無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任何聯席主席(即董事會根據標準守則所指定之董事)，且無於進行有關股份買賣前取得備有日期之承認

書。董事亦接獲通知，指張福勝先生於禁售期(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60天期間)內亦曾買賣本公司股份而並無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任何聯席主席，且無於進行有關股份買賣前取得備有日期之承認書。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買賣違反標準守則第A3及B8段。本公司正在向張福勝先生蒐集該等本公司股份買賣之進一步資料，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其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行動之權利。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及寄發。

財務資料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王桂鳳女士、張福勝先生及張澤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